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3〕308号

当事人：福建省泉州市东凌电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727916394H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8号宝秀小区28幢304室

法定代表人：施天长

身份证号码：\*\*\*

2023年9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福建惠安县福尔斯鞋业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内的2台电梯（识别码：TC111638、TC68916）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2台电梯维保单位均为福建省泉州市东凌电梯有限公司，2台电梯内维保公示记录卡记录最后维保时间均为2023年8月19日；福建惠安县福尔斯鞋业有限公司厂长黄阳波现场提供上述2台电梯的电梯保养单，2台电梯最后一次电梯保养单的保养日期均为：2023.8.23。2023年9月13日，本局以当事人涉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保为案由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当事人依法办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727916394H）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35038-2025，有效期至：2025年1月29日）。当事人公司的维保作业人员沈兆武、黄大检均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取证项目代号T。当事人与福建惠安县福尔斯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建省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2份（合同编号：DLWH20230160、DLWH20221123），维保期限分别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设备识别码：TC111638）维保期限自2023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设备识别码：TC68916）维保期限2022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当事人根据双方签订的维护保养合同对上述2台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2、2023年8月19日当事人对上述2台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在两台电梯的安全公示卡记录维保时间为“2023年8月19日”，并现场开具了电梯保养单，但电梯保养单未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亦未填写保养时间；2023年8月26日当事人将2023年8月19日的电梯保养单交给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并将该电梯保养单的保养时间填写为“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当事人对上述2台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未填写维保记录。

3、当事人对上述电梯维保的年费用为3600元/台，月保养费用为300元/台；当事人于2023年8月19日和2023年8月31日对上述2台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费用为600元，故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3页、当事人开具的2台电梯最近2次的电梯保养单复印件4份；2.当事人营业执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维保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2份；3.使用单位提供的材料（上述2台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与当事人签订的《福建省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复印件各一份）、当事人提供的上述2台电梯的《福建省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复印件各一份；4.电梯使用单位福建惠安县福尔斯鞋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使用单位受托人的询问笔录1份；电梯使用单位福建惠安县福尔斯鞋业有限公司确认的现场检查照片3页，当事人受托人询问笔录1份。

本局于2023年9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2023年8月19日对上述2台电梯（识别码：TC111638、TC68916）进行维保，但开具的电梯保养单的保养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当事人2023年8月31日对上述2台电梯（识别码：TC111638、TC68916）进行维保时，未填写维保记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不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07）第七条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保的违法行为。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600元，并处罚款1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10600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黄塘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